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增发国债项目工作机制（试行）

1. 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增发国债项目有关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安排。严格执行增发国债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压实工作责任，统筹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及问题，加快增发国债项目实施进度，强化项目资金管理，推动国债项目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建成一批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项目，进一步提升我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1. 工作专班

组 长：马玉华 市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黄金强 市局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李建华 市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夏 寒 市局四级调研员

 刘金林 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成 员：潘晓龙 市局应急指挥中心负责人

廖彦坚 市局防汛科科长

池长武 市局防火科科长

朱何辉 市局救灾科科长

郭慧中 市局办公室科员

张 帆 市局宣教科科员

张钟垒 市局防汛科科员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

工作专班下设福建省三明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工作组、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工作组、综合协调组、国债资金监管组，负责增发国债项目的统筹推进、督导检查、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工作专班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该岗位接任人员接任，不另外行文。

1. 工作小组及职责

（一）福建省三明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工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夏寒牵头，市局应急指挥中心负责人潘晓龙、防火科科长池长武、防汛科科长廖彦坚有关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负责福建省三明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的可研报告的编撰、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实施、完工验收、资金支付申报等工作，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

（二）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工作组，由市局党委委员黄金强总工程师牵头，市局宣教科张帆、防火科科长池长武、防汛科科长廖彦坚、指挥中心负责人潘晓龙有关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负责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的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实施、完工验收、资金支付申报等工作，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

（三）国债资金监管组，由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刘金林支队长牵头，办公室郭慧中、救灾科科长朱何辉有关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负责监督、指导国债项目资金的使用、拨付等工作。

（四）综合协调组，由市局党委委员李建华副局长牵头，防汛科科长廖彦坚、防火科科长池长武、救灾科科长朱何辉、防汛科张钟垒有关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增发国债项目申报、前期准备工作，沟通协调市发改委、财政局等 部门，汇总上报国债项目进展情况。

（五）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市局各工作组的要求，认真落实项目建设各项具体工作。

1. 任务目标

 推进增发国债项目高效实施，确保今年6月底前全部项目开工实施，确保国债资金在2024年底前使用完毕。

1. 工作机制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用好增发国债资金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增强管好用好国债资金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确保国债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二）扎实推进项目。**各工作组要按照职责抓好项目实施管理，每半个月召开一次项目建设推进会，督促项目按序时建设，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未开工前，要进一步完善项目前期工作，确保国债资金下达后项目如期开工建设；在项目实施过程，做到资金快使用、工作快推进、项目快实施，确保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三）健全会商制度。**每月14日、27日前，市局应急指挥中心、宣教科有关负责同志分别将本月福建省三明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需协商解决问题报送至防汛科，由防汛科进行汇总，并根据需要组织工作专班成员召开协调会，协调推进项目实施。

**（四）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增发国债项目监督检查工作要求，压实项目、资金监管责任。各项目负责科室要严格按照《增发国债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确保专款专用，把控项目进度，强化工程质量，防范廉政风险，高质量推进项目建设实施。

六、其他事项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增发国债项目工作机制（试行）》自印发之日起生效。